

# 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

京生农协〔2019〕1号

## 关于发布《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开展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2019年初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组织制定了《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 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订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第二章 标准提案及立项

第五条 标准需求单位向协会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通知，各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

交相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组，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论证和审核。

第八条 审核通过后，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和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指定网站（[www.eco-aisa.org.cn](http://www.eco-aisa.org.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九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化工作组立即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编制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体现其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价值。

(二) 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编制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

(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主要说明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及检测方法、检验规则、评价体系等提出和确定的依据，包括国内外相关标准、国家政策法规、文献资料、调研报告等。

(四) 标准的创新之处：说明与国家政策法规的契合度和协调性；相对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实质性内容的创新点。

(五)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评价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六)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将之提交给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核。

##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由协会发文，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提交给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和协会指定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组编制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给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协调小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标准化文档的要求。

第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标准化工作组重新组织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并按相关要求报至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编制小组。

## 第六章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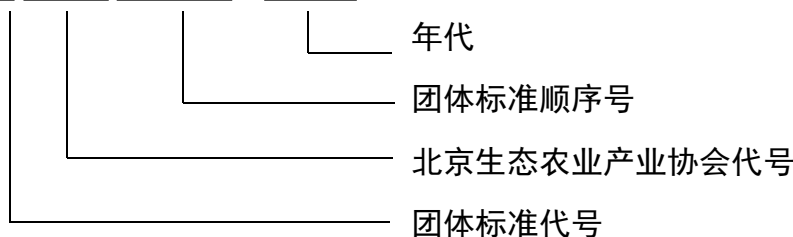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编制小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指定网站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团体代号（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ECOB）、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ECOB XXXXX—XXXX



## 第七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相应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

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果由协会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